

○ 區 水 資 源 局
經濟部水利署 第 ○ 河 川 局 搶險(修)工程開口合約契約書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u>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u>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7. <u>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u>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u>法定度量衡單位</u>為之。 (八)契約書由廠商負責製作(所需費用包括於廠商管理費項內，不另編列項目計價)，<u>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u>契約正本 份(機關 份，廠商 份；未載明者，機關 1 份、廠商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份(機關 份，廠商份；未載明者，機關 7 份、廠商 1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u>公制</u>為之。 (八)契約書由廠商負責製作(所需費用包括於廠商管理費項內，不另編列項目計價)，契約正本 份(機關 份，廠商 份；未載明者，機關 1 份、廠商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份(機關 份，廠商份；未載明者，機關 7 份、廠商 1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一、第 1 目：依據工程會 103 年 1 月 22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辦理。所載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係指開標前提供予投標廠商之招標文件，不及於開標後始確定之契約內容，例如依決標日決定之履約期限，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57 條採行協商措施之結果。 二、第 7 目：依據工程會 103 年 1 月 22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辦理。 三、第(六)款：依據工程會 103 年 1 月 22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辦理。 四、第(八)款：依據工程會 103 年 1 月 22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實際施工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廠商管理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u>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u>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實際施工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廠商管理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依據工程會 103 年 1 月 22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工程施工中查驗、部分驗收或完工驗收(含初驗)結果與規定不符，<u>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u>，依附錄 2「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處理方式」規定辦理。 (九)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廠商逾期履約部分，由廠商負擔：(但依搶險(修)之性質本即應於下列第 1 至第 4 目之情形下進行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u>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u> <u>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u> <u>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u>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工程施工中查驗、部分驗收或完工驗收(含初驗)結果與規定不符，依附錄 2「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處理方式」規定辦理。 (九)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廠商逾期履約部分，由廠商負擔：(但依搶險(修)之性質本即應於下列第 1 至第 4 目之情形下進行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一、第(一)款:對於工程施工中查驗、部分驗收或完工驗收(含初驗)結果與規定不符，為避免施工規範另有規定其他扣罰方式，產生執行上競合的疑慮，擬增列如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第(九)款:遺漏第(九)款原有 8 目情形，擬依實增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染。</u> <u>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u> <u>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u> <u>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u> <u>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u> <u>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u>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2. 估驗款： (3)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原則，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經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檢驗合格後得按比例估驗計價。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10%作為保留款。 <u>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u> <u>①鋼構項目：鋼材運至加工處所，得就該項目單價之20%先行估驗計價；加工、假組立完成後，得就該項目單價之30%先行估驗計價。估驗計價前，須經監造單位檢驗合格，確定屬本工程使用。已估驗計價之鋼構項目由廠商負責保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u> <u>②其他項目：</u> (7)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2. 估驗款： (3)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原則，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經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檢驗合格後得按比例估驗計價。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10%作為保留款。 (7)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u>政</u> <u>府</u>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	一、第(3)子目:依據工程會 102 年6月10日版工程契約範本增訂未進場鋼構項目得先行估驗，並支付部分價金。 二、第(7)子目:依據工程會 103 年1月22日版工程契約範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u>電子或紙本</u>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酌修文字。 三、第(二)款:依據工程會 103 年 1 月 22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辦理。
第8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四)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第 8 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四)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u>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u>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契約附錄 6 不適用本開口契約，擬刪除廠商依第 7 條第 2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等文字。
第 9 條 施工管理 (三)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同意，變更時亦同。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u>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u>	第 9 條 施工管理 (三)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同意，變更時亦同。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一、第(三)款:依據工程會 103 年 1 月 22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四)搶險(修)計畫書與報表： 4. 廠商提送搶險(修)計畫書內容至少須符合本款第 3 目所列章節架構之規定，否則<u>即扣點數 2 點，並退回限期修正後再提送，逾期修正時</u>，依<u>本款</u>第 2 目罰款規定辦理。 (十二)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u>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u>、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除工程執行中經行政院<u>勞動部各就業中心</u>或就業服務站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始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u>就業服務法</u>」<u>主管機關依</u>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二一)契約使用之土地，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	(四)搶險(修)計畫書與報表： 4. 廠商提送搶險(修)計畫書內容至少須符合本款第 3 目所列章節架構之規定，否則<u>機關得不予受理，其提送日期至機關核退期間，納入搶險(修)計畫製作期限，若因而涉及延誤提送時程</u>，依第 2 目罰款規定辦理。 (十二)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除工程執行中經行政院<u>勞工委員會各區就業服務中心</u>或就業服務站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始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u>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二一)契約使用之土地，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u>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u>。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	二、第(四)款：比照工程契約範本以扣點方式罰款。 三、第(十二)款：依據工程會 103 年 1 月 22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辦理。 四、第(十三)款：依據工程會 103 年 1 月 22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酌修文字避免誤解；並修正「勞委會」為「勞動部」。 五、第(二一)款：契約附錄 6 不適用本開口契約，擬刪除廠商依第 7 條第 2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等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 11 條 工程品管 (三)工程查驗： 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查驗，監造單位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u>廠商應配合監造單位補作查驗，如其結果符合規定者，應處以該未經查驗部分價金之 10%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其結果不符合規定者</u>，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應指派查驗人員<u>配合</u>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5. 因機關遲延辦理查驗，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	第 11 條 工程品管 (三)工程查驗： 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查驗，監造單位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應指派<u>專責</u>查驗人員<u>隨時</u>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5. 因機關遲延辦理查驗，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u>得依第 7 條第 2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並</u>得向機關請求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	一、第 3 目：廠商未按規定報請監造單位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增加機關得對未經查驗部分進行補作查驗或其他品質檢測方式之合格與不合格處理方式。 二、第 5 目：契約附錄 6 不適用本開口契約，擬刪除廠商依第 7 條第 2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等文字。
第 14 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繳交、發還情形如下： <u>4. 搶修工程如需保固者，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出具保固切結書並繳納搶修工程結算金額 1% 之保固保證金。</u> <u>5. 保固保證金得按保固事項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如未動支或尚有剩餘時按其結算金額比例於 30 日內分次無息發還。</u> (二)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	第 14 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繳交、發還情形如下： (二)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	一、第(一)款第 4、5 目：新增搶修工程保固金繳交與發還規定。 二、第(二)款第 1 目：依據工程會 103 年 1 月 22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 5 款、<u>第 7 款</u>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廠商如有第<u>2</u>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八)廠商為優良廠商、<u>優良營造業(土石標部分除外)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u>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廠商如有第<u>3</u>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八)廠商為優良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三、第(四)款:引用款目錯誤，擬依實修正。 四、第(八)款:依據工程會 103 年 1 月 22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辦理。
第 15 條 驗收 (九)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協助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如機關逾期不處理者，視同廠商已完成協助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	第 15 條 驗收 (九)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協助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如機關逾期不處理者，視同廠商已完成協助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若建築工程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時，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延誤時，機關應先行辦理驗收付款。	原第(九)款末段關於建築工程取得使用執照或類似文件之內容，不適用本開口契約。
第 16 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2. 期間： (2)屬於保護主要構造體之附屬構造物，如丁壩、順壩、突堤、離岸堤、<u>護坦工</u>、籠工、臨時攔河堰	第 16 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2. 期間： (2)屬於保護主要構造體之附屬構造物，如丁壩、順壩、突堤、離岸堤、<u>混凝土護坦</u>、籠工、臨時攔	一、第(2)子目:修正與契約附錄 13「經濟部水利署驗收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等，不列為保固範圍，如屬主要構造物時亦同。 <u>(7)臨時設施之保固期為其使用期間。</u>	河堰等，不列為保固範圍，如屬主要構造物時亦同。 <u>(十一)植栽工程驗收後之養護依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 4「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植栽工程驗收及養護規定」辦理。</u>	定」內容「護坦工」一致。 二、第(7)子目：依據工程會 103 年 1 月 22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增訂，以應臨時設施保固期之需。 三、第(十一)款：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 4 不適用本開口契約，擬刪除。
第 17 條 遲延履約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但依搶險(修)工程之性質，本即應於下列情形下進行者，不適用之：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u>目</u>但書限制。	第 17 條 遲延履約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u>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u>；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但依搶險(修)工程之性質，本即應於下列情形下進行者，不適用之：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u>款</u>但書限制。	一、第(五)款：契約附錄 6 不適用本開口契約，擬刪除廠商依第 7 條第 2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等文字。 二、第(八)款：依據工程會 103 年 1 月 22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修正。
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u>及費用，包括機</u>	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一、第(二)款：依據工程會 103 年 1 月 22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u>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u>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u>除第 17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u>契約訂定之損害</u>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u>(十五)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採購契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u> <u>(十六)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u> <u>(十七)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u>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u>機關同意</u>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除第 17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辦理。 二、第(八)款：依據工程會 103 年 1 月 22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辦理。 三、第(十五)、(十六)、(十七)款：依據工程會 103 年 1 月 22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增訂。
第 19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履約	第 19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履約	一、第(一)款：依據工程會 103 年 1 月 22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增訂原有契約項目單價另行議定之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期限另依附錄 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付款期程依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辦理。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u>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屬新增項目者，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依附錄 1「工程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處理原則」規定辦理。</u> (六)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期限另依附錄 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付款期程依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辦理。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六)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u>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2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u>	二、第(六)款：契約附錄 6 不適用本開口契約，擬刪除廠商依第 7 條第 2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等文字。
第 20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八)廠商不得對<u>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u>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如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 1 個月後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	第 20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八)廠商不得對<u>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u>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如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 1 個月後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u>依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u>	一、第(八)款：依據工程會 102 年 6 月 10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修正。 二、第(九)款：契約附錄 6 不適用本開口契約，擬刪除廠商依第 7 條第 2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等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十二)<u>依第 5 款、第 11 款</u>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u>廠商</u>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及機關辦理結算驗收，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驗收結果付款；如無第 14 條第 3 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十二)<u>廠商</u>依<u>契約規定通知機關</u>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u>後</u>，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及機關辦理結算驗收，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驗收結果付款；如無第 14 條第 3 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字。 三、第(十二)款： 依據工程會 102 年 6 月 10 日版工程契約 範本修正。
第 22 條 其他 (十)<u>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u>	第 22 條 其他	依據工程會 102 年 6 月 10 日版工程契約 範本增訂。